

开封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

汴冰雪应指〔2021〕1号

开封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开封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开封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开封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（试行）

开封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27日



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。

3.3.1 市指挥部行动

(1) 组织有关县区、有关部门开展调度会商，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，根据会商研判情况，启动灾害应急响应，指导有关县区、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；

(2) 预置准备市级抢险救灾装备、物资和队伍、专家，必要时，将装备、物资、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县区或关键部位；

(3) 派出工作组赴灾害风险较大县区，督促指导当地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；

(4) 督促各县区政府和部门单位压实责任，全面排查落实灾害防御措施，查组织、查工程、查预案、查物资等，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；

(5) 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、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，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、前期受灾地区、敬老院、学校、医院、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，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，做好老人、学生、残疾人、生活困难人员、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，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；

(6) 加大灾害预警宣传，及时发布、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，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，公布信息接收、咨询、求救方式，